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6-050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普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21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现就《问询函》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截至目前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隆化工”）股东的具体情况；

【说明】

常隆化工的股权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43.6102%
2	诺普信	35%
3	西藏林芝常隆投资有限公司	21.3898%
	合计	100%

二、融信南方对常隆化工投资的具体情况，以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融信南方对常隆化工担保的具体情况；

【说明】

1、常隆化工成立于 1979 年 2 月 1 日，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229 号，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系国内重要的原药生产企业。2013 年 8 月，融信南方受让常隆化工 72.53% 的股份；2013 年 9 月，诺普信受让融信南方持有的常隆化工 20% 的股权，同时通过公开竞拍的方式收购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常隆化工 15% 股权（国有股）；2014 年 4 月；西藏林芝常隆投资有限公司受让融信南方持有的常隆化工 13.20% 的股权；2015 年 7 月，融信南方受让深圳

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常隆化工 4.28%的股权，截至目前，融信南方持股 43.61%。

2、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融信南方未对常隆化工提供担保。

三、请结合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常隆化工的担保情况及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等，说明报道事项对你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融信南方对常隆化工未提供担保。截止 2016 年 4 月 29 日，实际控制人之一卢柏强先生共质押 15,940 万股，占卢柏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8.80%，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融信南方质押共 7,400 万股，占融信南方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6.36%，占公司总股本的 8%。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共 3,640 万股，占润宝盈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7.47%，占公司总股本的 3.94%。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卢柏强先生质押情况参见下表：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总数 (股)	质押股数 (股)	冻结 类型	质权人名称	质押起始日
1	卢柏强	271,098,715	18,000,000	质押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15-01-15
2	卢柏强	271,098,715	20,000,000	质押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2015-03-09
3	卢柏强	271,098,715	6,000,000	质押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2015-05-22
4	卢柏强	271,098,715	5,400,000	质押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15-05-22
5	卢柏强	271,098,715	30,000,000	质押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	2015-07-14
6	卢柏强	271,098,715	22,000,000	质押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5-08-21
7	卢柏强	271,098,715	22,000,000	质押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5-08-21
8	卢柏强	271,098,715	20,000,000	质押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15-08-27
9	卢柏强	271,098,715	8,000,000	质押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5-08-31
10	卢柏强	271,098,715	8,000,000	质押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5-08-31

合 计	159,400,000	-	-	-
-----	-------------	---	---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融信南方质押情况参见下表：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总数 (股)	质押股数 (股)	冻结 类型	质权人名称	质押起始日
1	深圳市融信南方 投资有限公司	131,294,059	20,000,000	质押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	2015-07-14
2	深圳市融信南方 投资有限公司	131,294,059	8,000,000	质押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16-03-01
3	深圳市融信南方 投资有限公司	131,294,059	46,000,000	质押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25
合 计			74,000,000	-	-	-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润宝盈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参见下
表：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总数 (股)	质押股数 (股)	冻结 类型	质权人名称	质押起始日
1	西藏林芝润宝盈 信实业投资有限 公司	37,343,186	36,400,000	质押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15-08-27
合 计			36,400,000	-	-	-

注：上述质押的质押期限为质押起始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上述质押未进行高杠杆融资业务，质押风险相对较低，如发生股价下跌风险，质押人可采取补充现金或追加质押等方式规避平仓风险，报道事项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控制权。

四、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情况。

【说明】

除公司已经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公司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